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 A 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新华制药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华鲁控股”）之全资子公司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“华鲁投资”）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的披露情况

2019年5月21日，本公司收到华鲁投资通知，基于看好新华制药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成长，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 A 股 197,600 股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A 股的 0.05%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3%。本次增持前，华鲁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公告 2019-20 号）

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华鲁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 A 股 4,143,168 股，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29,480,715.12 元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A 股的 0.97%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0.67%。

二、增持完成情况

华鲁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已满 6 个月，其增持计划已经完成。在此期间，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增持外，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再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新华制药股份。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承诺，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三、增持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

增持完成以后，华鲁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26,799,060 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6.47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本公司仍然满足上市条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0 日